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枘頤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郁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0日本院115年度勞小字第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正本業已於民國115年8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7頁）。因此本件上訴期間計算至115年9月7日即已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15年10月12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此有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暨上訴理由狀所蓋本院收文戳在卷可稽（民事上訴暨上訴理由狀第1頁右上角），其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顯有逾期之不合法之情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自應予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溫凱晴